

宿迁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医疗社会化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宿迁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公安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简称乙方)

2025年8月15日宿迁市公安局以单一来源方式对宿迁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医疗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1.1.2 本合同;

1.1.3 成交通知书;

1.1.4 招标文件;

1.1.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7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注：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为准。

1.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宿迁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医疗社会化服务项目。

1.2.2 标的内容

(1) 乙方在宿迁市公安局监管中心(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大道 691 号)设立驻宿迁市公安局监管中心门诊部(以下简称门诊部)。门诊部营业执照的法人代表为乙方法人。乙方应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办齐手续、规范履职。门诊部所需的必要场所、医疗设备等设施由甲方负责建设或配置。

(2) 根据《看守所医疗机构设置基本标准》，结合宿迁市看守所、宿迁市拘留所（以下简称：看守所、拘留所）规模及勤务工作模式需要，按照全面落实医疗社会化要求，配足配齐满足门诊部及两所监区诊疗工作所需的、持有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医生、护士及医技人员。

(3) 按照《看守所执法细则》等规定相关内容为看守所、拘留所被监管人员提供 24 小时医疗服务，保障监管场所医疗安全。

(4) 建立被监管人员就医“绿色通道”，在医院本部设立监管专用病房 2 间（符合医院住院病房标准，并在病房及周边加装必要的防护设施及监控设备，满足看押空间需要）。

(5) 积极配合、接受本地医疗卫生监管部门的检查，因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医务人员配置要求

(1) 按照全面落实公安监管场所医疗社会化要求，门诊部需配备持有国家规定执业资格并依法注册的医务人员 17 名，其中：副主任医师（全科医学或内科学）1 名、主治医师 5 名（须包含内科、心内科、呼吸内科和神经内科等专业）、执业医师（外科）1 名、放射技师、彩超诊断医师、检验技师、药师各 1 名、执业护师 6 名。

(2) 乙方派驻医务人员应把门诊部作为执业地点之一，相关证明材料交由甲方医务分管人员审核后方可上岗。

(3) 乙方派驻医务人员需具备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年富力强，能够适应并按照甲方医疗工作特点和要求开展工作；具有独立开展临床工作、突发疾病抢救及相关操作的能力；能长期胜任夜班、特殊时期连值等工作。

(4) 乙方派驻医务人员需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近亲属在看守所羁押（如在岗期间出现该情形的，乙方应立即更换人员）。

(5) 乙方派驻医务人员要相对稳定，原则上最短不少于 6 个月、最

长不超过 2 年，轮换时间可由双方协商确定。派驻周期内原则上不得换人，人员轮换前须经监所审核同意后分批次进行，避免大规模同步轮换。甲方因业务工作需要，对派驻医务人员提出调配意见时，乙方须积极配合。

(6) 乙方应建立派驻医务人员轮换、培训进修工作机制，定期安排公安监所内医生开展培训学习。门诊部医务人员享有同医院本部医、护、技人员同等的业务培训权利，以不断提升监所医务人员的能力水平。

(7) 乙方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宿迁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8) 乙方全面负责门诊部医护人员的用工管理、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以及处理涉及劳动关系、工伤事故的所有事宜。服务期间服务人员所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不得以此向甲方主张其他责任。

1.2.4 岗位制度要求

(一) 乙方应安排医务人员 24 小时在监区值班备勤，督促各岗位人员按时到岗，认真履职，合理安排换班就餐，严禁脱岗。

(二) 乙方派驻医务人员须在甲方医疗场所按诊疗、护理等操作规范及监所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开展巡诊、给药、治疗、健康检查、出所就医等工作。

(三) 乙方派驻医务人员应按照监所管理规定，规范建立被监管人员医疗档案。

(四) 乙方派驻医务人员要遵守现行医疗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文明服务，不得有辱骂、歧视被监管人员行为。

（五）乙方派驻医务人员应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每日通报上一日诊疗工作及重点人员风险评估情况，并提出相关处置意见和建议。前述情况均须形成书面材料并存档。

（六）乙方派驻医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监所管理有关规定，签订保密协议，对被监管人员身份信息、病情及诊疗情况等方面，依法依规落实保密责任。

（七）监区医务人员须服从监所管理，不得将通讯工具带入监区，不得私自复制持有监管场所门禁卡，不得打听相关案情或为被监管人员通风报信、传递以及夹带物品。

1.2.5 岗位要求

（一）乙方科学统筹派驻医务人员勤务值班和常规工作，制定勤务值班表，不得出现岗位空档和人员脱岗。

（二）乙方负责月度考勤考绩，考核情况书面并交甲方审核、存档。

（三）乙方负责医疗工作考核，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违反医疗操作规范或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及时调整更换，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四）乙方提出更换医务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且更换人员专业资质不低于被替换人员。

（五）甲方有权对各岗位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和日常行为进行监督与评价，协助乙方监督医务人员履职和遵纪守法情况。有权对执业资质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提出调换；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违反医疗操作规范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提出监督意见，情节严重的予以调换。因

未及时更换医务人员造成后果的由乙方负责。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单价（元）	总价（元）
1	宿迁市监管中心医疗社会化服务	2 年	3000000.00	6000000.00
合价：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合同总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宿迁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绩效奖、考核奖、加班费（含节假日）等补助和福利费、外请专家会诊疑难疾病、精神疾病诊疗费及远程视频会诊等费用；人员服装、管理、培训、全员全额意外险、税金、利润、政策性调整引起的成本上升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在每满 6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近 6 个月的相关服务清单材料后，且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组织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乙方在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清单材料并通过验收后，且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1.5 服务要求

1.5.1.乙方负责被送押对象入所前“五项体检”（血压、血常规、心

电图、胸片、肝胆胰脾彩超、女性血 HCG 检查等)工作,不得弄虚作假。

1.5.2.乙方负责对被送押对象健康检查结果进行审核,对需要进一步检查、诊疗者提出书面意见。通过对检查结果的综合分析评估收押风险,提出收押医疗意见。

1.5.3.乙方按照监管场所防病治病相关要求,对被监管人员开展每天不少于3次巡诊,全面掌握被监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

1.5.4.乙方负责对被监管人员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工作,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进行医疗服务操作,建立健全医疗管理规章制度和 workflow,明确医务人员工作职责,规范日常巡诊、健康体检制度,建立医疗工作台账,尽可能减少患病被监管人员外出就医。

1.5.5.现有患病、有伤的被监管人员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并跟踪观察;对有器质性疾病、传染性疾病或先天身体疾病的人员定期检查,必要时提出会诊申请;对危、重等特殊病患密切追踪观察,及时根据病情做出医疗处置;对需要外出诊疗的病患,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将病患送医院诊疗,并给予全程协调与现场医疗保障。

1.5.6.乙方按照监所管理规定建立被监管人员健康状况分级管理制度,定期对患病被监管人员开展医疗风险评估,对久治不愈、病情反复或加重的人员应及时协调外部优质医疗资源,优化调整治疗方案,尽快消除监所医疗安全隐患。

1.5.7.乙方负责患病被监管人员日常护理工作,按医嘱进行生命体征监测、配药、给药、监督服药及其他基础医疗护理。

1.5.8.乙方遇有被监管人员打架斗殴、行凶自杀、自伤自残、突发疾

病等突发事件时应主动配合甲方，第一时间响应，及时提供先期现场急救处置。

1.5.9.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加戴械具的被监管人员每 8 小时进行一次生命体征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给予相应处理，并上报甲方。

1.5.10. 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对每个被监管人员建立个人医疗档案，详细记载其病史、入所健康检查情况、在所期间每次健康检查、患病、诊疗、在所和出所治疗情况等。被监管人员出所后全部病历资料经整理归档后交由甲方妥善保管。

1.5.11. 乙方负责被监管人员半年体检和艾滋病筛查采样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高效完成。

1.5.12. 乙方承担监区（包括监室）消毒、防疫工作，负责被监管人员疾病预防、健康保健等方面的知识宣教。对监管中心突发性紧急公共卫生事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实施防控、救治。

1.5.13. 乙方协助甲方在看守所、拘留所内建立药房，安排药师专门负责药房规范管理，建立相关药房管理制度和各类电子台账，双方共同对每日出入库药品及时记录，每月定期盘存，做到账目清楚。过期、变质药品须及时登记造册经甲方审核后交指定机构集中销毁。

1.5.14. 乙方安排药师负责药品调配、核对、发放及用药指导，规范药品处方管理。

1.5.15. 乙方日常使用的药品（管制类药品除外）、器械、医用耗材等由乙方负责提供。采购前乙方须将药品及医疗耗材的品种、数量、单价等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

1.5.16.乙方为甲方采购的药品应符合市场价格，不得加价或收取代购费。

1.5.17.乙方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特殊药品（主要为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管理使用规定，负责甲方所需特殊药品的采购、运输、登记、使用、保存、销毁等工作，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5.18.监所所需应急药品，乙方需及时响应，并于2小时内负责院内调剂完毕，及时配送。对于无法及时调剂的药品应于7日内采购完毕，并及时配送。

1.5.19.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派驻医务人员不得将药品、医疗器械及耗材等无偿提供给被监管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使用，严防药品等外流。

1.5.20.甲方现有医疗器材全部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维护由甲方负责，所产生费用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乙方提出添置其他医疗器材的需求，由双方协商解决。

1.5.21.乙方负责医疗设施的日常使用、维护、保管及报修等工作，协助甲方建立器械及耗材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5.22.乙方严格遵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调拨、提供、使用假冒、淘汰、过期或卫生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医用耗材、药品等。

1.5.23.乙方负责医疗废弃物处理、回收工作，上述所需物品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5.24.乙方负责门诊部医疗规范操作考核、医疗技术支持和医疗业务学习等业务素质提升工作，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5.25.乙方每月分两次派专业人员到甲方门诊部进行医疗质量监督与检查，发现问题须及时整改，确保监管场所医疗安全。

1.5.26.乙方负责每季度对民辅警及被监管人员开展相关疾病预防和健康宣教工作，根据季节及流行病特点做好甲方卫生防疫工作。

1.5.27.开辟被监管人员就医绿色通道，实现优先检查、优先诊断、优先救治，对门、急诊及住院先看病后缴费，所需费用待诊疗结束后甲方及时缴纳。

1.5.28.建立远程医疗平台，提供远程会诊服务。对于需要转送其他医院救治的，由乙方负责协调对接。

1.5.29.乙方负责甲方提出的其他与标的相关的医疗工作，如工作人员的突发性疾病治疗、出所就医、投送押解过程中的医疗服务等。

1.5.30.在被监管人员的医疗诊治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所导致的医疗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责任。

1.5.31.乙方为驻点医务人员提供工作期间的伙食保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5.32.甲方负责提供门诊部从事医疗服务工作所需的工作用房，正常办公用水、电、空调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1.5.33.甲方负责乙方派驻医务人员在监管场所工作所必备的安全和保密知识的学习培训。

1.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2 年（2025 年 8 月 16 日-2027 年 8 月 15 日）；

1.6.2 履行地点：宿迁大道 691 号；

1.6.3 履行方式：现场履约。

1.7 违约责任

1.7.1.1 服务交付延误

乙方无正当理由下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或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2 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1.3 质量违约责任：因乙方人员医疗诊治水平、应急抢救处置措施不到位、不及时或抢救方法不当或发生主观过错等违反法律、法规、诊疗常规、诊疗规范的行为，造成人身伤害、医疗事故、医疗损害行为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作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损害赔偿、检验检测、鉴定、医药、营养、护理、差旅、诉讼、公证、律师等相关费用）：

（1）因乙方人员治疗方案、处置措施或用药发生主观过错等因素环

节造成医疗事故、医疗损害及其他侵权损害的；

(2) 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整派驻人员的；

(3) 派驻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

(4) 在巡诊、急救过程中乙方人员未及时配合到位、耽误抢救的；

(5) 未按临床诊疗规范或相关规定使用药品、诊疗项目、耗材或者使用药品超出适应症或特殊限定范围缺乏相关依据的。

1.7.1.3.1 过程质量不合格

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规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1.7.1.3.2 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的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4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履行或不能履行，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4)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30 日的；
- (5)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的；
- (8)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的；
- (9)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7.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后的第【三十一】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甲方没有按照协议规定及时支付劳务费用的，视作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1.7.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即 1.8.1）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0 项目服务方案、医疗服务工作要求、外出就医、应急方案、医务人员轮班制度、医疗档案建立、管理方案、在押、在拘人员疾病预防、健康保健知识宣保密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服务。

2.0.1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的，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涉及收益的分成办法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

督检查；

2.6.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10.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2.10.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合格正规服务。

2.1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14.3 验收标准：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2.14.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本项目经甲方每次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作为付款凭证。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2.14.5 本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14.6 双方如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的，双方同意将系统交由法定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